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1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祥泰三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08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 07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祥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08 月 1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08 月 17 日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20 个交易日),是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12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开放期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 3 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年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3 年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3 年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20 个交易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 2026 年 9 月 12 日(含该日)起为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以及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100万≤M(500 万	0.6%
M≥500 万	1000.00 元/笔

注:(1)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7天≤N(30天	0.1%
N≥30	0%

注: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严晓珺

电话:021-60586900

传真:021-60586926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免长途话费)

网址:https://www.donghaifunds.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进行查询。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

客服电话:400-9595531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将不予确认,对应的已交纳申购款项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

(5)投资者在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6)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额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8 月 14 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基金合同》终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 A,011181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 C,01118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4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项下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日终,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此提示。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1、根据《长盛成长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已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额定投业务,但正常开放赎回业务。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本基金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 6 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止,该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含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2026 年 8 月 21 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 2026 年 8 月 22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本基金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8 月 22 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等约定及时进行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下列产品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122	富国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新能源 ETF 富国
159132	富国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生物科技 ETF 富国
159198	富国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信息技术 ETF 富国
159200	富国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债 ETF 富国
159211	富国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 100ETF 富国
159239	富国恒生港股通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汽车 ETF 富国
159245	富国国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消费 ETF 富国
159246	富国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人工智能 ETF 富国
159272	富国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 ETF 富国
159300	富国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ETF 富国
159332	富国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红利 ETF 富国
159350	富国深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 50ETF 富国
159371	富国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 50ETF 富国
159385	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数字经济 ETF 富国
159392	富国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 ETF 富国
159500	富国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ETF 富国
159525	富国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 ETF 富国
159528	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企改革 ETF 富国
159538	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 ETF 富国
159571	富国创业板 2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 200ETF 富国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3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下列产品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59583	富国中证通信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 ETF 富国
159645	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疫苗 ETF 富国
159676	富国创业板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增强 ETF 富国
159713	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 ETF 富国
159748	富国中证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 ETF 富国
159886	富国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械 ETF 富国
159887	富国中证 800 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 ETF 富国
159971	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 ETF 富国
159974	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创新 ETF 富国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3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6-05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长江路 16 号芯朋大厦 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846,3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846,3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15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15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张立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31,091	99.4731	209,228	0.5122	6,000	0.014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31,391	99.4738	208,928	0.5115	6,000	0.014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631,391	99.4738	208,928	0.5115	6,000	0.014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322,487	97.1447	209,228	2.7757	6,000	0.0796
2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322,787	97.1486	208,928	2.7718	6,000	0.0796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322,787	97.1486	208,928	2.7718	6,000	0.07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 1、2、3 涉及参加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易扬波、李海松、易慧敏等 5 名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于潇健、陈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20	2026/8/21	2026/8/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6 月 25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0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20	2026/8/21	2026/8/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润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泓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方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605607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14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56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3 日的 9:15 一 9:25,9:30 一 11:30,13:00 一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饷陶路 3 号二楼第一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长迟永杰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召开合法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1)整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706 人,代表股份 575,400,9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809%。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483,671,7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493%。

(3)网络出席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703 人,代表股份 91,729,1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17%。

9、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03 人,代表股份 91,729,1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17%。

10、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71,197,019	99.2694%	3,830,429	0.6657%	373,469	0.064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7,525,244	95.4171%	3,830,429	4.1758%	373,469	0.4071%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审议通过,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效威律师、陈颖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2、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6-03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